

证券代码：873722

证券简称：良淋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汤红富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 (公告编号:2023-016),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160,9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进行汇报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60,9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60,9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特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
通合伙) 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60,9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60,9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60,9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及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60,9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60,9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股东杭州德淋投资有限公司、上饶市中智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黄志娟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60,9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》

(公告编号：2023-01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60,9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独立董事汇报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。汇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60,9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广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重华、丁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广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